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第三中学

供应商(乙方): 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新堂北路 13 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400-JZCG-G2024-0030

签定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合同期限: 服务期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乙方所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并且服务考核达标则续签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提前终止合同。届满为保障教学任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约定条件保持服务直至重新招标结束。

入驻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第一年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甲方需提前十天通知乙方)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JSZC-320400-JZCG-G2024-0030 号招标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就(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等 5 所学校 2024-2027 年文印服务项目) 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文印服务

单位: 元

序号	类型	规格	单价
1	普通油印	60G16K(单)	0.046
2		60G16K(双)	0.066
3		60G8K(单)	0.070
4		60G8K(双)	0.090
5	高速高清打印印刷	70G8K 双胶(单)	0.095
6		70G8K 双胶(双)	0.115
7		70G16K 双胶(单)	0.046
8		70G16K(双)	0.066
9	复印及打印	70GA4(单)	0.067
10		70GA4(双)	0.087
11		70G16K(单)	0.046
12		70G16K(双)	0.066
13		70GA3(单)	0.104
14		70GA3(双)	0.124
15		70G8K(单)	0.095
16		70G8K(双)	0.115

17	彩色复印打印	70GA4(单)	0.200
18	彩色复印打印	70GA4(双)	0.350
19	学生学情数据扫描（阅卷、教学诊断系统）	条形码（二维码）	0.010
20		扫描	0.100
21		读答题卡 32K	0.100
22		读答题卡 64K	0.100
23	草稿纸	60G8K	0.060
24		60G16K	0.030

(2) 驻场人员数量为： ≥ 2 人。

(3) 配备的服务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油印一体机	理光	DD 5441	2	台
2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理光	IM 3000	2	台
3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理光	IMC 2000	1	台
4	高速多功能一体机	理光	Pro 8210	1	台
5	文印管理平台	泛微	协同办公软件	1	台
6	高速扫描仪	佳能	DR-M1060	4	台
7	读卡机	国产	读卡机	1	台
8	电脑	国产	I5/4G/1T/集显/19.5 液晶	6	台
9	手动裁纸机	国产	手动裁纸机	1	台
10	其它辅助小设备	国产	其它辅助设备	1	批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中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4) 投标文件；(5) 中标人澄清函；(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时，就乙方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服务的验收项目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存好，并在验收前统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的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8. 付款（按月审核、按学期支付）

(1) 每月按实际使用量统计，按采购单位要求按行政或年级做好明细账单，由采购单位授权人 张元明 进行账务审核，并取得授权人确认签字，汇成电子表，每月上交采购单位指定授权审核部门，进行二次核对。核对无误，按相应规格数量及相应单价计算本月服务费。

(2) 每月服务费=各类别的张数*各类别对应的单价之和，实行每学期开票结算。

(3) 每学期最后一个月采购人经审核确认后完成本学期对应发票金额的付款，分别为1月底和7月底前。

9.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项目实行定期回访；

(2) 乙方接到甲方投诉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由服务项目产生的衍生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0.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则视为不能交货），或服务质量

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无效后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不合格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④在合同服务期内，学生学情数据扫描、复印打印或油印的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不能达到校方的要求，校方告之，应立即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整改不到位，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校方后期所需涉及到的费用。工作人员不能满足校方的服务要求，校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如二次以上，校方有权指定人员，工资等劳务关系由供应商负责。整改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形成过程性材料，双方签字确认。

⑤服务期内接到学生或教师投诉，有明确证据证明有效且属实，投诉一次，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1%；投诉二次，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3%；投诉三次，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5%，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师生投诉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形成过程性材料，双方签字确认。

⑥因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侵权服务部分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附加条款

(1)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负责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培训。由甲方、乙方、代理方三方共同进行考核验收。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

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③ 一方破产，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④ 因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确定后解除本合同；
- ⑤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等。

(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丙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三中学

单位名称：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新堂北路13号

单位地址：钟楼区鹏欣丽都4幢1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市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9-86604331

联系电话

86686879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6630972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1098176

帐号：建行常州分行

开户行：32001628636052507076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4日

（二）教育装备采购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等5所学校2024-2027年文印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罗汉路8号

合同金额：详见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第三中学

乙方（服务单位）：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教育装备采购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育装备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本单位（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时，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责任承诺条款。

一、承诺内容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装备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装备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五）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七）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八）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装备采购、装备费用、材料设备供应、装备量变更、装备验收以及装备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十一）其他应遵守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

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如将符合装备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 本单位和个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查实自愿承担在一定时期内丧失参与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教育装备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具体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承诺书作为装备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贰份。

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三中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新堂北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86686879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鹏欣丽都 4 幢-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6630972

帐号：建行常州分行

开户行：32001628636052507076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19 日

保密协议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权益，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知识产权、身份信息和甲方列为保密的各项文件和数据。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光盘、软件、文件等有型媒介。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制定相关保密措施和制度，确保保密信息不因自身原因泄露。
- 2) 乙方对其因服务关系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保证不非法披露或使用。
- 3) 服务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再现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或带离工作场所。
- 4) 乙方及其驻场人员对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文印材料内容等）需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服务事项相关的内容，否则需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 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将与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资料、材料、载体交还甲方。

三、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终止服务协议。
- 2) 乙方如将泄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其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三中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新堂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86686879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鹏欣丽都4幢-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6630972

帐号：建行常州分行

开户行：32001628636052507076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9日